



州与消费者服务局 - 州长 Edmund G. Brown, Jr.

美容美发委员会

P. O. Box 944226, Sacramento, CA 94244-2260

电话 (800) 952-5210 传真 (916) 575-7280 [www.barbercosmo.ca.gov](http://www.barbercosmo.ca.gov)



## 行业公告 2013 年 6 月 4 日 — 无执照的流动活动

美容美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注意到，我们的行业内正在形成一种新的趋势。最近在流行的行业杂志上刊登的广告一直在宣传在客户家中、办公室、酒店或其他类似场所提供有偿美容服务的理念。委员会在此提醒牌照持有人，根据加州法律，所有美发、美容（包括美甲和皮肤护理）和电疗服务都必须在许可机构内进行。因此，在客户的住所、酒店、营业场所或任何类似场所提供受委员会监管的任何类型的服务都是不可接受的。**如果您在有许可机构之外提供服务，则属于从事无照活动。**

《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17 条规定：

*“除本条规定外，任何个人、店铺或公司如无委员会颁发的有效且未到期的执照，或在非委员会许可的机构或流动单位从事理发、美容或电解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或运作机构，或任何其他从事美发、美容或电疗的营业场所，均属违法行为，除非根据本章获得许可。根据本章获得执照的人员的执业范围以及可向公众提供的服务应限于其获得许可的执业范围内。任何违反本节规定的行为都将被处以行政罚款，并可能被视为轻罪。”*

请注意，如果您在无执照地点从事美发和美容行为，您可能会被处以 1,000.00 美元的罚款。此外，如果继续从事无执照行为，治安官员可能会对其开出轻罪罚款单。

委员会承认该法律有例外情况。《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18 节规定：

*“本章不禁止在持牌机构外进行受本章管辖的任何执业活动，但前提是接受服务者因疾病或其他身体或精神上的无行为能力而有此必要，而且必须由从持牌机构获得执照的人员执行。”*

请记住，如果您的客户身体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您正在为他们提供上述服务，则您的客户必须通过您所受雇的持牌美容院进行预约。如果委员会检查员提出要求，则应提供预约簿以供查看。